附件9

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

【00015510500003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融资担保公司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【000155105000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**无**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(00015510500003)

**4.设定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

**5.实施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

**6.监管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《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

**7.实施机关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**

**8.审批层级：**省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省级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否

**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**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是

**13.初审层级：设区的市级**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融资担保公司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：

（一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；

（二）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，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；

（三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，适用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：

（一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；

（二）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，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；

（三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是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

**5.改革方式：**优化审批服务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（1）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。

（2）在国家审批时限压缩至20日基础上，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，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。2.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。

申请材料依据《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依申请办理事项服务指引（2021年版）》第三条第（二）款规定执行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，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申请材料依据《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依申请办理事项服务指引（2021年版）》第三条第（二）款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**

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1.受理；2.初审；3.决定；4.送达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，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部分情况下开展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五款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，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2）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、变更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。

（3）《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9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无期限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**

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**

审批结果未涉及地域范围。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**

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**
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1. **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

十五、备注